

证券代码：301278

证券简称：快可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017

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7日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国瑜女士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并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，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，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及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5-014)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符合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职业资格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和能力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，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能够客观、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，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，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需不断深化管理，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使之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。该专项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，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，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因涉及全体监事薪酬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，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授信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提高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，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

